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96,94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3,904,139 股的 0.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办理 34 名激励对象 96,942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35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173.00 万份，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8.00 万股。

6、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54.02元/份调整为53.62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7.01元/股调整为26.61元/股。

8、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73.00万份调整为311.4万份，行权价格将由53.62元/份调整为29.79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38.00万股调整为68.4万股，回购价格将由26.61元/股调整为14.78元/股。

9、2021年12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1名原激励对象10.8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和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第一个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届满。

2、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451 1082 1883">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1</td> <td>70%</td> <td>44%</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td> <td>120%</td> <td>73%</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td> <td>185%</td> <td>108%</td> </tr> <tr> <td>第四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td> <td>270%</td> <td>149%</td> </tr> <tr> <th colspan="2">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70%	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20%	7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85%	10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70%	14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0$	<p>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54,588,606.63 元，比 2019 年同期增长率为 48.28%，业绩考核指标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8.23%。</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70%	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20%	7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85%	10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70%	14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触发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考核标准如下：</p>						参与考核的 3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90 及以上，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考核分数 (G)	100≥G≥90	90>G≥85	85>G≥80	80>G≥70	G<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5%	85%	70%	0	
<p>个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96,942 股，当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94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3,904,139 股的 0.0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杨恩环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2,620	14.56%	2,620	15,380
王小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	2,620	14.56%	2,620	15,380
盛晔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8,000	2,620	14.56%	2,620	15,380
Bin She	中层管理人员	18,000	2,620	14.56%	2,620	15,38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30 人)		594,000	86,462	14.56%	86,462	507,538
合计 (34 人)		666,000	96,942	14.56%	96,942	569,058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当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31,275	15.39%	-96,942	25,134,333	15.33%
高管锁定股	24,565,275	14.99%	0	24,565,275	14.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6,000	0.41%	-96,942	569,058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72,864	84.61%	+96,942	138,769,806	84.67%
三、总股本	163,904,139	100.00%	0	163,904,139	10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系保留小数存在尾差导致；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当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激励条件且尚未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5 月 05 日